

臺北市政府 94.10.06.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六一九九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樓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15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D1A148F71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重型機車，於 93 年 5 月 24 日 11 時 20 分，在桃園縣龜山鄉 ○○ 路及 ○○ 路口，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迴龍派出所員警攔檢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同時因訴願人未出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遂由該局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以下簡稱本市監理處）處理。案經本市監理處查認訴願人之系爭機車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違反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 條規定，乃以 93 年 6 月 1 日北市監四裁字第 20—D1A148F71 號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上開舉發通知單於 93 年 10 月 27 日寄存送達至本市士林區 ○○○ 路 ○○ 段 ○○ 號社子（42）郵局。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逾上開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93 年 6 月 21 日）30 日以上未到案，爰依行為時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4 年 3 月 15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D1A148F71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罰鍰。上開裁決書於 94 年 4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4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6 日、5 月 18 日及 8 月 4 日分別補正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汽車所有人未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所有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應於 15 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逾期未到案者，得逕行裁決之。但行為人認為舉

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各該條款罰鍰最低額，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證應隨車攜帶備驗，於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時，汽車駕駛人或所有人均應配合提示保險證；未能提示者，由稽核人員通報公路主管機關處理。……」

汽車所有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罰鍰繳納處理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保險事件之汽車所有人，逾指定應到案日期 30 日，尚未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機關應依標準表逕行裁決之。」

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節略）

違反事件	汽（機）車未依規定投保或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投保，經攔檢稽查舉發者。		
法源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車種類別	機器腳踏車	汽車	
		自用小型車	其他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6 千— 3 萬	6 千— 3 萬	6 千— 3 萬
統一裁罰標準	6 千	6 千	6 千
（新臺幣：元）	逾繳納期限 15 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裁決之罰鍰。	6 千 5 百	9 千
	逾繳納期限 15 日以上 30 日以內，繳納罰	7 千	1 萬 2 千
			2 萬



發。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逾應到案日期 30 日以上未到案，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此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93 年 5 月 24 日桃警局交字第

D1A148571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本市監理處 93 年 6 月 1 日北市監四裁字第 20—D1A148F71 號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94 年 5 月 3 日列印之系爭車輛強制險投保狀況查詢回覆表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在卷可稽，雖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因闖紅燈被照相云云，惟查該舉發違規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確有駕駛人之簽名，是以本案應為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無誤，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逾自動繳納期限 30 日未到案，依前揭汽車所有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罰鍰繳納處理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及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規定，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按違反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固得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然行政裁量應係以違規情節輕重、違規所造成結果之嚴重與否及立法目的等予以衡量，自不得以不相干之理由為裁罰之標準，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在案。揆諸前揭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 條、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就汽車所有人未

依該法規定投保，或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者予以處罰之目的，應係在督促汽車所有權人履行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義務。職是，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接到違規舉發通知單後之「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為設定裁決罰鍰數額下限之唯一準據，並非根據受處罰之違規事實情節，依立法目的所為之合理標準，縱其罰鍰之上限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額度，然以到案之時間為標準，提高罰鍰下限之額度，顯與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不符。是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逾自動繳納期限未到案即處以法定較高額罰鍰，不無可議。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